

復審人 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145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2 年間犯毒品、偽造文書、藥事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3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侵占、毒品等前科，本次再犯多件毒品、偽文、藥事法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另偽文罪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145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竊盜、侵佔、偽文皆因吸毒關係，刑期 21 年 3 月已判刑過重，獄中言行如履薄冰，悔改向上，懇請假釋早日通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

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800 號、第 480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5 件販賣、1 件施用毒品、6 件偽造文書、藥事法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及變造他人健保卡、冒用他人名義簽訂租賃契約、申辦電信門號，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竊盜、侵占、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竊盜、侵佔、偽文皆因吸毒關係，刑期 21 年 3 月已判刑過重」之部分，查復審人本案犯毒品、偽造文書、藥事法等罪，所述犯竊盜、侵占罪部分與事實未合，且復審人所犯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另訴稱「獄中言行如履薄冰，悔改向上，懇請假釋早日通過」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

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